考試錄取人員

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國籍法第20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前 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且另行具結， 並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一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 但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出具書面佐證文 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（永久居留權者仍得依法任用為公務人員）。

分發報到 ⇨ 訓練期滿 ⇨ 先予試用 ⇨ 合格實授

訓練期間 4個月

- 實務訓練（機關）
  - **實習階段**：自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 個月，但不含基礎訓練
    - 以**不具名**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。
  - **試辦階段**：扣除實習階段的其餘時間
    - 在輔導員輔導下**具名**試辦所指派之工作。
- 基礎訓練（調訓）

❤貼心提醒：
考試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考績、退休年資！（自111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）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：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，**應先予試用6個月**。

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(**限制轉調**規定)：

- 高普初考 **3 年**。
  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- 地方特考**6年**。
  前3年：原分發任用機關。
  後 3 年 ： 原 錄 取 分 發 區 所 屬 機 關 。

※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實際任職已達限制轉調期間1/3以上者，於限制轉調期間內，得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機關服務，不受限制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並以調任1次為限。

訓練津貼

高考三級/特考三等	比照5本5
普考/特考四等	比照3本1
初考/特考五等	比照1本1

訓練請假

1. 實務訓練：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
2. 基礎訓練：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20%。

❤貼心提醒：

1.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次日核發派令：開始起算休假、退休、考績等年資。
2. 休假部分，需依照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（義務役年資也是在次年併計休假年資）。
3. 112年7月1日以後「初次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，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，其退撫制度適用個人專戶儲金制。

考試錄取人員

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別

基礎訓練

免除基礎訓練

考試同等級以上	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。
考試次一等級以下	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，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。

訓練成績(含基礎及實務訓練)

成績及格

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

成績不及格

- 基礎訓練成績經重新訓練仍不及格
-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

廢止受訓資格

-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
-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
- 請假曠職達一定時數

初任官等先予試用

離開機關(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)

實務訓練

縮短基礎訓練

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 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-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格及工作經驗。
-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

♥貼心提醒：

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者(未滿60分)：

1. 得於收到成績單1個月內，申請自費重訓1次。
2. 仍留原分配機關(構)、學校接受實務訓練。